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國棚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國棚犯傷害罪，累犯，處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洪國棚於民國113年5月26日8時33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之新興宮廟前廣場，因細故與黃瑞龍發生爭吵，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將黃瑞龍推倒在地，致黃瑞龍受有右側股骨頸高位性骨折之傷害。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洪國棚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惟本案為宣告拘役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01 被告未到庭亦未具狀就證據能力表示意見，本院審酌上開證
02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
03 事，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認為以
04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開規定，上揭證據資料自均有證
05 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3年5月26日8時33分許，在南投縣○○
08 鎮○○路0段000號新興宮廟前廣場，與告訴人黃瑞龍吵架，
09 及徒手推倒告訴人黃瑞龍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
10 辯稱：我只記得我們現場有吵架，但是忘記吵什麼，是告訴
11 人先推我一把，我才反推告訴人，我不知道告訴人有受傷等
12 語（偵卷第10頁）。惟查：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
14 時證稱：被告在113年5月26日8時30分許，在新興宮前，我
15 沒對被告還手，是我被被告推倒後，根本來不及反應，當下
16 很痛坐在地上無法起身，是廟公把我扶到旁邊坐，我是大腿
17 骨折並開刀，我於同日10時許前往佑民醫院就醫，並開立診
18 斷證明書等語（偵卷第14-15、55頁），並有佑民醫療社團
19 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21頁），且依其上記載：
20 黃瑞龍因右側股骨頸高位性骨折，於113年5月26日由急診住
21 院及施行右半髖人工關節置換固定手術治療，113年5月29日
22 出院。另依據卷內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影像照片（偵卷第23
23 -26頁），一開始被告（白衣服）與告訴人（紅衣服）坐在
24 地上聊天（8時1分43秒），雙方起爭執（8時31分56秒），
25 被告推倒告訴人（8時33分4秒），告訴人倒地（8時33分5
26 秒），被告離開（8時36分55秒），廟公將告訴人扶起（8時
27 39分29秒），另被告於警詢時，就該監視器畫面影像，亦承
28 認畫面中推倒告訴人之白衣男子是自己等語（偵卷第11
29 頁），核與告訴人上開指證相符，是告訴人之指證與事實相
30 符，應可採信。且告訴人當時遭被告推倒後，隨即急診、手
31 術，且據告訴人稱：我醫藥費花了13多萬（偵卷第55頁），

01 並提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偵卷第57-63頁）為憑，殊難想
02 像告訴人係刻意自傷，誣指被告，導致自己必須急診就醫、
03 手術，並花費不少醫療費用，且告訴人傷勢位置亦與遭被告
04 推倒在地可能受傷部位相符，是被告質疑告訴人有受傷等
05 語，難認有據。又刑法第23條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
06 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係以行為
07 人主觀上具有防衛之意思，客觀上存有緊急防衛情狀之現在
08 不法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且所施之防衛手段須
09 具有必要性為要件。所謂「不法之侵害」，係指對於自己或
10 他人之權利施加實害或危險之違反法秩序行為。所稱「現
11 在」，乃有別於過去與將來，係指不法侵害依其情節迫在眉
12 睫、已經開始、正在繼續而尚未結束而言。若不法侵害已成
13 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不法侵害尚未發生，則其加害行為，均
14 無由成立正當防衛（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79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被告辯稱是告訴人推我一把等語（偵卷第10
16 頁），而據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26頁），告訴人於
17 同日8時31分55秒、8時33分2秒，確實有推被告動作，時序
18 在被告推倒告訴人（8時33分4秒）前，固與被告辯稱相符，
19 但告訴人推被告後，被告並無倒地情形，是告訴人攻擊
20 （推）被告的不法侵害行為已然結束，之後，被告即出手推
21 倒告訴人，導致告訴人倒地，且告訴人因此隨即至醫院急
22 診、手術並住院，可見被告推告訴人力道不輕，顯然已經認
23 識到告訴人遭其一推，有極高度蓋然使告訴人倒地受傷，更
24 可見被告當下有反擊告訴人意思，而有傷害告訴人之直接故
25 意，否則告訴人攻擊既已結束，被告離去報警即可，是被告
26 亦無從據此主張正當防衛免責。

27 (二)被告前揭所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8 ，應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31 (二)被告前於109年間，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投簡字第

01 48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7月11日執行完畢出
02 監，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03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4 775 號解釋意旨，認被告前後所犯之罪，罪名與罪質相同，
05 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竟再犯本案之罪，足見其
06 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惡性重大，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致有
07 罪刑不相當之疑慮，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
08 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
10 式解決糾紛，竟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所為實有不該，惟
11 告訴人亦有先出手推被告之情形，本件事發並非純然肇因於
12 被告一端，兼衡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犯罪動機、手段、
13 情節、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
16 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宏瑋

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孫庠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